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之事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5,402,965.09 元，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计 41,540,296.51 元，加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7,983,432.09 元，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63,842,367.04 元（含税），2020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88,003,733.63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579,092.8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41,424,640.8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现状，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之事项

1、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潘建华、虞伟强、王海明、何明、高菲、范慧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惠芳、楼东平、章勇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将潘建华、虞伟强、王海明、何明、高菲、范慧川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程惠芳、楼东平、章勇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事项

我们对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之事项

1、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事项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事项

我们认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

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之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惠芳



楼东平



章勇坚

2021 年 4 月 15 日